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菲律賓工藝產業合作研發補助徵選簡章

一、 計畫宗旨：	（一）推動發揚臺灣與菲律賓之文化原創精神，從自身傳統中思考創意價值，創作具當代設計美學之精品。 （二）發掘臺灣與菲律賓設計思維，跨國界跨領域媒合工藝師開發研創作品，互相運用對方的生產技藝與市場，完成以區域合作概念的雙贏共利工藝產業合作機制。 （三）藉由區域合作之力達到臺灣與菲律賓工藝型態與技術突破創新，提高研發產品設計成熟度，使本計畫成果能具國際視野及精品高度。
二、 創作重點：	(一) 表現臺灣工藝特色及原創文化內涵。 (二) 設計轉換加值之工藝產業精品。
三、 研創方向與條件	(一) 設計物件：以開發生活與家飾用品，時尚配件等具國際市場的產品。檢附菲律賓工藝材質研創產品作為設計參考。 (二) 目的性考量：本案以運用菲律賓工藝產業能力、國際時尚概念與臺灣設計師對臺灣市場文化了解，設計精準能力，共同合作創造適合在兩國甚至在國際上行銷的工藝產業產品，藉以發展國際型工藝產業。 (三)善用在地素材或生產能力 : 作品須以菲律賓工藝素材為主，以利於在地生產並發揮區域產業特色。但並不限與其他多

	元材料的複合應用，主要以形成居家空間家飾，時尚配件等可被欣賞或使用之產品為主。 （四）技術運用與創新：善用臺灣或菲律賓技法複合不同工藝素材，形塑臺灣或菲律賓特質之研創產品。 （五）適合適量生產行銷的設計：作品須考量運用菲律工藝產業可生產模式，並考量雙品牌行銷的概念。(菲律賓麻蕉編織和日本 FAIRPLUS 設計師合作為例：http://ccapfairtrade.com/artisan/san-ramon-handicraft-association/)
四、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文化部 執行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五、 補助依據：	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助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藝技字第 10430017712 號令修訂）辦理。
六、 補助對象：	(一) 在中華民國立案之設計或產品工作室或公司且負責人需為我國國籍。 (二) 設計團隊需有一名具有工藝、設計背景及資歷的設計師(我國籍)作為主提案設計師，同時亦為設計案進行主要執行者。 (三) 設計團隊可以有品牌經營行銷能力或工藝技術成員參與，團隊人數可 1-5 名。團隊應有產品生產行銷經驗，

	並以已具有產品或品牌者為佳。本計畫以補助工藝產業發展為主，推動雙品牌(臺菲)為合作概念。設計團隊可提出相關的實績說明或本案規劃構想以說服評審。
七、 經費補助：	(一)補助費用，本中心補助產品設計費、材料費、打樣製作費、工作人員(設計師隨行助理)臺北-馬尼拉來回經濟艙機票(次數最多 8 人次)、執行本案且未受菲律賓支付之菲律賓當地住宿費、補助設計師必要的計畫過程記錄、攝錄影及剪輯影片、品牌文宣設計、型錄美編；菲律賓方支付 1 名主提案設計師前往菲律賓 2 次之住宿及當地交通。依補助精神，本案所補助費用不得高於總研創經費 50%(含)，設計費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原則。 (二)每組案件補助金額最高 35 萬元，同一申請單位以一組補助為限(超出經確認追回補助款)。 (三)通過補助案件之作品，由本中心保管使用兩年，供本中心或聯合相關單位辦理發表、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之用。 (四)研創產品完成上述推廣兩年後，由受補助者(團體)領回。 (五)產品著作權屬於創作者(團隊)所有，有關於著作權屬分配由創作者(團隊)自行協議。計畫過程及成果由本中心製作產生之文宣、影音，或受補助單位提供本中心

	報告中之文宣、影音，本中心擁有包含重製推廣商業範圍授權之使用權，受補助者不得對本中心行使肖像權或其它任何權力含權利金。
八、 申請程序	(一) 以家飾用品及時尚配件為研創主題，共徵選補助 4 案研創產品，每案經設計到製作最少完成一組 (2 件以上) 之研創工藝設計產品提交本中心審查，最高補助 35 萬元。 (二) 1.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審查 (1) 徵選期程 : 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 (一) 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資格審：由本中心審核提案資料是否齊備，提案資料齊備者即通過資格審，進入評選。 (3) 評選：由本中心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選會議進行之。 A.審查項目：設計概念說明、設計草圖、主要以菲律賓的工藝材質、技藝、生產與銷售規劃、製作期程表等 (詳如報名文件附件四所列)。 B.團隊必須親赴現場向評審團進行簡報。由主提案設計師說明及答詢，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含問答時間)，說明計畫內容與計畫執行方式，若主提案設計師無法親自出席，得由主提案設計師填具

	授權書委請代理人(限團隊成員)代表出席，簡報缺席視同棄權。 C.進入審查時間，將另行 Email 及電話通知；審查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以公函通知入選團隊與案。 2.第二階段：產品實務製作 設計提案通過後，進行臺灣與菲律賓之作品打樣。 A. 請受補助者依設計圖製作產品設計、品牌規劃設計，產品研創期間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依執行狀況需求，由本案設計總監召集與案者討論做設計、技術指導，結案需提交最終成品予工藝中心。 B. 菲律賓研創行程：本中心補助經費可用於支付臺灣菲律賓來回機票，受補助者需配合本中心規劃至少前往菲律賓 2 次，第一次赴菲律賓了解當地材料並與工藝業者討論設計圖、第二次赴菲律賓與工藝業者討論製作樣品，最終成品由菲律賓工藝業者製作。受補助設計團隊可另在過程中自行前往菲律賓，進行研創實驗或討論，以加快產品完成進度及修正產品細節。另為進行品牌規劃，可在研創過程中加以紀錄拍攝，並製作品牌形象短片。為完整設

	計執行及記錄，設計團隊可運用補助經費安排團隊人員前往。本案補助使用於機票費用、住宿費等相關費用為每案最多 8 人次。 （三）經費補助及撥付方式 1.所補助作品應以未曾發表過，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開發作品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如有上列情事發生者，本中心有權取消資格並追繳補助款，並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2.申請者預算補助不超過所編預算之 49%，自籌款單據自行保留即可。 3.經費撥付方式，於審查通過辦理簽約後分三期撥付款。 （1）通過本中心審查且依委員審查意見或菲律賓製作團隊討論後進行修正、定案、簽約，核發第一期補助款（補助總額之 30%）。 （2）通過本中心期中審查後，核發第二期補助款（補助總額之 30%）。 （3）完成產品及結案資料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期限內提交本中心經審查通過後，核發補助尾款（補助總額之 40%）。

九、 計畫期程：		時　　間	重點期程內容
	1.	6 月 10 日	公告徵求截止日
	2.	6 月 20 日前	評選、官網公告入選者
	3.	7 月 20 日前	第一次前往菲律賓了解當地工藝材質，並與菲律賓工藝師討論設計圖，天數約為 3~4 天，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無法於期間內完成者，不在此限
	4.	7 月 25 日前	完成修正設計圖及創作提案計畫書
	5.	7 月 31 日前	簽約，領第一期款 30%
	6.	9 月 10 日前	第二次前往菲律賓與工藝師討論製作中之作品，天數約為 3~4 天，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無法於期間內完成者，不在此限
	7.	9 月 30 日前	說明臺灣與菲律賓研創進度，完成期中審查，領第二期款 30%
	8.	11 月 15 日止	提交臺灣研創作品
	9.	11 月 30 日前	完成期末審查
	10	12 月 10 日前	提交結案資料及核銷第三期款 40%
十、 報名文件：			（一）申請書 (附件一) （二）個人(或團隊代表)基本資料（附件二） （三）團隊成員名單、簡報授權（附件三） （四）設計提案書（請列印附件四書面摘要資料 1 份，另附上詳細提案內容之簡報 ppt 光碟 1 片） （五）預算支出明細表（附件五） （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六） （七）報名專用信封（附件七）
十一、 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報名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或宅急便等方式寄出，簡章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ntcri.gov.tw（最新訊息/活動訊息/徵選），繳交申請資料書面文件與電子檔光碟各 1 份，信封上黏貼報名表附件七或加註報名「臺灣菲律賓工藝產業合作研發補助徵選計畫」，郵寄至： 542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陳小姐收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技術組　陳靜汝小姐 電 話：049-2334141＃366 Email：jrchen@ntcri.gov.tw (三)錄取通知：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四)錄取後需配合本中心安排前往菲律賓進行國際研創。
十二、 評選標準：	由本中心聘請設計、工藝等專家學者，以下作為評選標準考量： (一)工藝設計能力 30% (二)產品及行銷的視覺傳達 30% (三)量產規劃能力 30% (四)市場的規劃 10%
十三、 注意事項：	(一)所補助作品應以未曾發表過之作品，不得以相同或類似開發作品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如有上列情事發生者，本中心有權取消資格並追繳補助款，並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二)申請者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開發作品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三)倘因所編列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個案計畫之政府補助款時，得終止契約。 (四)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中心核准。 (五)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本中心與設計總監指導方針確實執行，本中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六)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中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簡章索取請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網站下載 www.ntcri.gov.tw

附件

菲律賓工藝材質研創品

1. 木材：在自然中取材，運用編織與混搭的手法來設計產品，視覺上仍然帶有不少編織的鏤空效果，整體呈現天然材質，搭配鏤空編織的粗曠質感







上圖為 TRIBOA BAY Living 的產品

2. 編織:係為菲律賓工藝上的最大特色，材質選擇多(從植物纖維到回收材料都有)，技法很成熟且多樣化，從裝飾品、家具、燈具、地毯、包包、帽子皆大量運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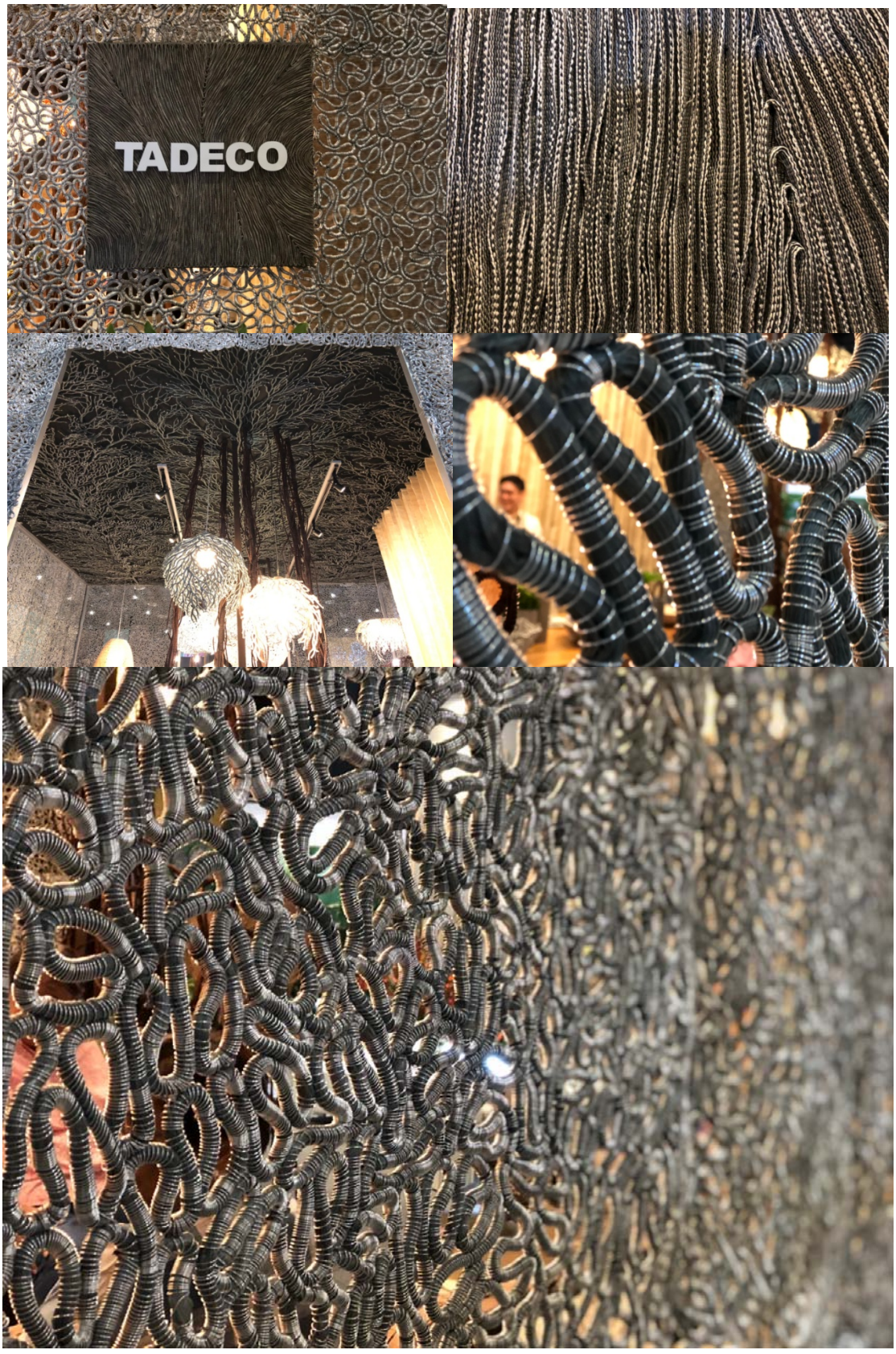
上圖為植物纖維編織作品







上圖為植物纖維編織包包



上圖為當地品牌 TADECO 運用植物纖維與金屬混編的展示空間與燈具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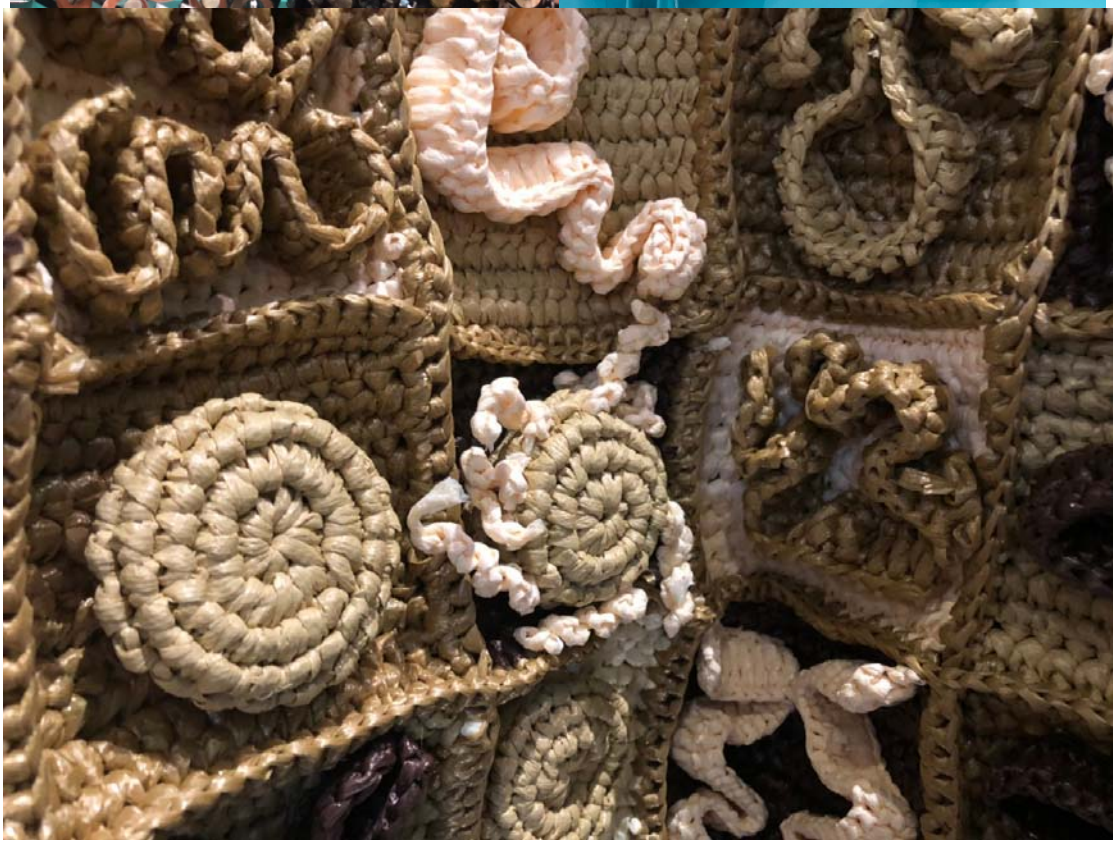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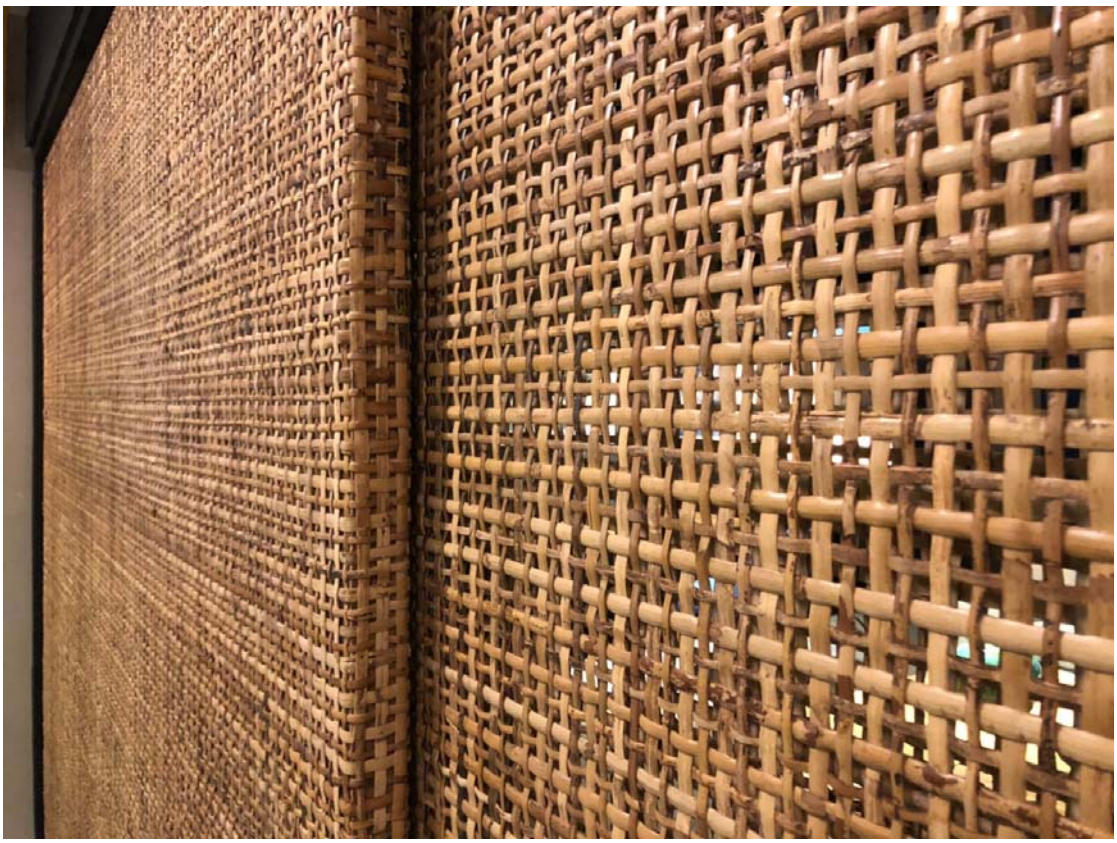
上圖為當地知名家具品牌 OMO Furniture 運用豆莢製作燈具作品的底座





上圖當地服飾品牌運用植物纖維編織的概念作品

3. 藤: 菲律賓是藤的產地，在原物料容易取的狀況下，藤編類的工藝產品自然受歡迎，將藤運用在各類的傢俱，如藤編拉門、床、燈具、包包等，因為天氣炙熱，以藤來編織傢俱可以帶給人透氣涼爽的感覺。



上圖為藤編拉門



上圖為床頭與床尾



上圖為藤編燈具





上圖為藤沙發